

麻城市人民法院

2025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麻城市人民法院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麻城市人民法院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麻城市人民法院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3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3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7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8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六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麻城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麻城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大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四）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六）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七）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

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十)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法制宣传报道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麻城市人民法院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麻城市人民法院本级决算组成。我院现设有 10 个内设机构：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设 11 个派出法庭：鼓楼法庭、黄金桥法庭、中馆驿法庭、宋埠法庭、白果法庭、木子店法庭、三河口法庭、盐田河法庭、福田河法庭、乘马岗法庭、顺河法庭。

第二部分 麻城市人民法院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麻城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07.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678.5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772.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0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79.25	本年支出合计	57	5,812.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2.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812.23	总计	60	5,812.2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麻城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收 入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 7	5, 007. 12					772. 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	30					1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	30					1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0	30					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 6	3, 905. 12					740. 42
20405	法院	4, 6	3, 905. 12					740. 42
2040501	行政运行	3, 6	3, 332. 57					350. 9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	93					12. 34
2040504	案件审判	638	479. 55					158. 63
2040506	“两庭”建设	218						218. 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2	7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2	7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	3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	2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	1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	280					21.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	280					21.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	280					21. 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麻城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12.23	4,794.35	1,017.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		4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		4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0		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78.52	3,700.65	977.87			
20405	法院	4,678.52	3,700.65	977.87			
2040501	行政运行	3,683.53	3,683.5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34	17.12	88.22			
2040504	案件审判	671.16		671.16			
2040506	“两庭”建设	218.49		218.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2	7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2	7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	3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	2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	1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7	30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7	30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7	30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麻城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07.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905.12	3,905.1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92	7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		十六、金融支出	48				
	1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0	280		
	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	5,007.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07.12	5,007.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63				
总计	3	5,007.12	总计	64	5,007.12	5,007.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麻城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07.12	4,421.69	585.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		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05.12	3,349.69	555.43
20405	法院	3,905.12	3,349.69	555.43
2040501	行政运行	3,332.57	3,332.5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	17.12	75.88
2040504	案件审判	479.55		479.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2	7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2	7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	3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	2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	1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	2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	2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	2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麻城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32	30201	办公费	52.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	30202	印刷费	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64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5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53.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8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0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5.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0	30213	维修（护）费	14.2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8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2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1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	30226	劳务费	1.4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0.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74.9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78.3			
人员经费合计		4,0	公用经费合计					325.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麻城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该表为空表。

说明：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麻城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该表为空表。

说明：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麻城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		76	36	40	4	80		76	36	40	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麻城市人民法院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812.2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7.9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是向地方财政争取资金较上年度增加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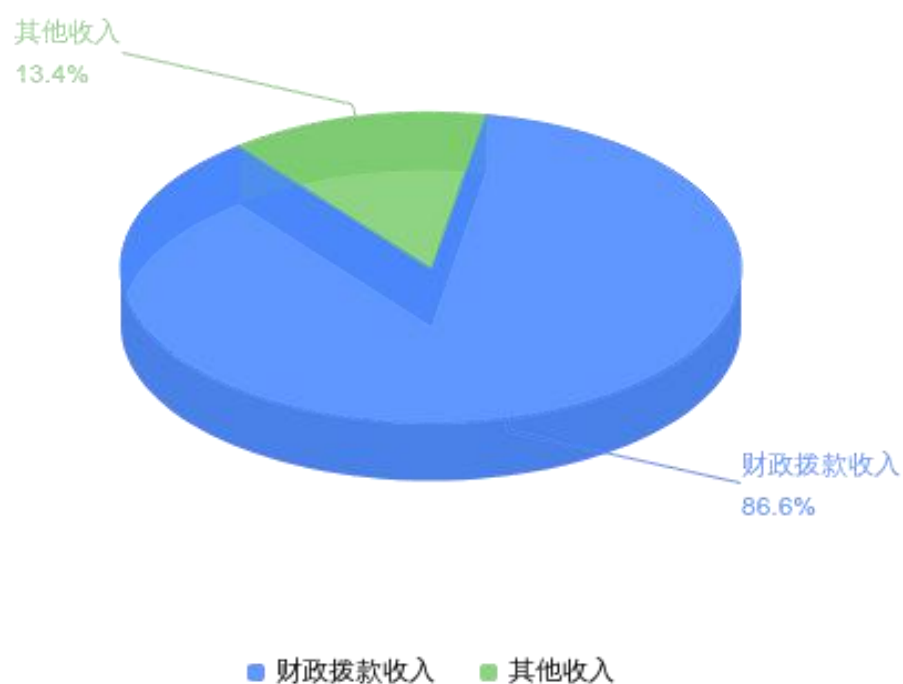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5,779.2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62.72 万元，增长 4.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07.12 万元，占本年收入 86.6%；其他收入 772.1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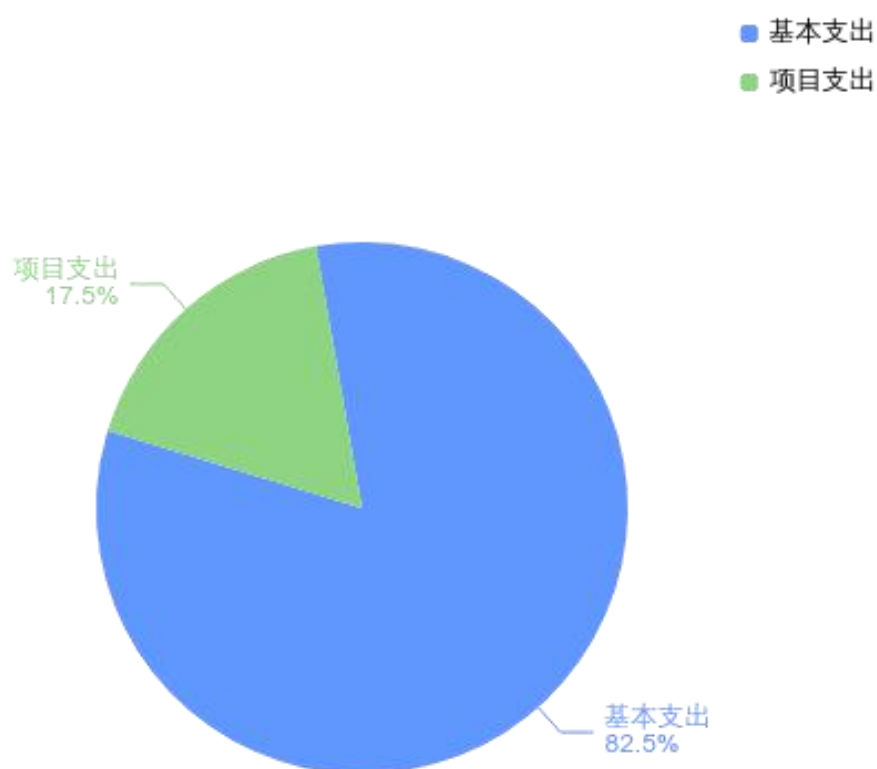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5,812.2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87.9 万元，增长 5.2%。其中：基本支出 4,794.35 万元，占本年支出 82.5%；项目支出 1,017.87 万元，占本年支出 17.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007.1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80.25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存在“两庭”建设项目（鼓楼法庭），而 2025 年度无此项目收支，因此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应减少。

（一）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7.12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减少 180.25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存在“两庭”建设项目（鼓楼法庭），而 2025 年度无此项目收支，因此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2025 年度决算数为 3332.5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的 66.56%，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案件审判、执行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07.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1%。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0.25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存在“两庭”建设项目（鼓楼法庭），而 2025 年度无此项目收支，因此财政拨款支出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07.12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30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3,905.12 万元占 78%，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92 万元占 15.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80 万元占 5.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86.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院年中追加下达了国家赔偿费 30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141.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3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院年中追加下达了一名干警因公牺牲抚恤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479.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21.69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一）人员经费 4,096.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325.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6 万元，增长 8.1%，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5 年度购置了两台公车合计 36 万元，2024 年度购置了两台公车合计 30 万元，因此 2025 年度

决算数较上年度增加 6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一致，决算数与上年度持平。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6 万元，增长 8.6%，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5 年度购置了两台公车合计 36 万元，2024 年度购置了两台公车合计 30 万元，因此 2025 年度决算数较上年度增加 6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6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2025 年度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2)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各

级法院，主要是开展案件调查、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工作。共接待来访团组 61 个，35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5.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65 万元，增长 18.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增加新进人员，相关的日常经费相应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5.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5.7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7.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2.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552.55 万元，除不可预见费等不纳入预算绩效自评范围资金外，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和单位职责要求，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各项工作有序推进，预期目标基本实现。

组织开展单位整体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5 年度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成果显著。

2025 年，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市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以“干部素质提升年”为主线，以“法润孝善”文化品牌为载体，以“四个一批”创建为抓手，忠实履行法定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共受理案件 16007 件，审执结 14972 件，结案率 93.5%，审限内结案率全市第一，审判执行质效指标稳中向好。3 个案例入围全省法院专项典型案例，10 个案例被纳入最高院入库案例审查范围，1 名干警荣获“全国法院

立案信访诉服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分别是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雇员制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1.2025 年度麻城市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5.92 万元，执行数为 295.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案件结案率 94.1%，实际执结率 89.4%，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普法活动群众满意度 95%。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案件结案率年初目标值为 $\geq 96\%$ ，实际完成值为 94.1%，距离目标值有一定差距。实际执结率年初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89.4%，距离目标值略微有一点差距。主要原因为近年来案件数逐年上涨，2025 年度全年共受理案件 16000 件左右，但是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人手有限，并且新型疑难案件量增多，案情较为复杂。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编制核定数上限内，扩大招聘，尽量把人招满；通过组织参加各种司法专业知识培训、交流学习，进一步提高审判人员司法专业知识，从而提高工作效率。

2.2025 年度麻城市人民法院雇员制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

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3.63 万元,执行数为 213.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成本控制率 100%,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保障人数 40 人,年度考核合格率=100%,缓解案多人少矛盾,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人才支持,工作环境满意度 92%。本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3.2025 年度麻城市人民法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 万元,执行数为 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物业管理面积 7000 平方米,环境卫生达标率 92%,在管物业范围内公共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率 90%,物业服务满意度 92%。本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三)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一是进一步提高了我院预算编制的计划性、科学性。在编制预算过程中以工作计划为依据、结合单位发展的各项指标和履行职能需要,坚持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原则,预算指标与具体工作相互对应;二是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要求主动进行公开,方便公众对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进行监督。

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一是拟将本年度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的重要依据,强化资金支出绩效意识,

规范财务管理，增强绩效管理意识；二是细化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针对性与科学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大项目执行管理力度，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专项支出、无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九)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十)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5 年度麻城市人民法院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麻城市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单位名称		麻城市人民法院				
基本支出总额		4421.69		项目支出总额		585.43
年度目标:		1、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公平公正办理死刑及刑事二审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再审案件、集中处理涉讼信访及群体性事件和清理化解涉讼信访积案。 2、抓好两庭建设，确保满足审判工作和执行工作装备需要，保障审判业务顺利开展。 3、提高省院各类案件的执行率，加强各级法院的执行联动，加大化解“执行难”力度，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和队伍建设。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运行 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5.6%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100%	97.4%
		项目支出 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100%	0
			“三公经费”变动率	绩效基本型	≤10%	8.1%
	管理 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绩效基本型	匹配、相符	匹配、相符
			工作计划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明确、具体、可操作	明确、具体、可操作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基本型	真实、完整、准确、规范、充分	真实、完整、准确、规范、充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合理	合理
			立项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充分、规范	充分、规范
			预算调整率	绩效基本型	≤10%	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结转结余率	绩效基本型	≤1%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00%	80%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合理	合理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绩效评价覆盖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健全、完善	健全、完善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规范	规范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健全	健全
			会计核算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规范	规范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基本型	合规	合规
	履职效能	案件审判	案件结案率	绩效基本型	≥90%	94.1%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绩效创新型	≥80%	92.5%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绩效基本型	≥90%	97.8%
		案件执行	执行案件执结率	绩效基本型	≥80%	89.4%
			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绩效基本型	≥90%	99.4%
		案件调解	案件调解率	绩效基本型	≥20%	30.9%
		信访	涉诉信访投诉率	绩效基本型	≤5%	4.2%
		普法宣传	普法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绩效基本型	≥25 次	28 次
		司法公开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	绩效创新型	≥90%	90%
		基础建设运维	两庭工程项目年度计划任务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依法审理各类案件、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绩效基本型	保障	保障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绩效基本型	维护	维护
		经济效益	优化法治化营商 9 环境	绩效创新型	优化	优化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绩效基本型	保护	保护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创新型	提升司法服务和保障能力	提升司法服务和保障能力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创新型	机构、职能、权责、程序法定化、事权和财权清晰明确	机构、职能、权责、程序法定化、事权和财权清晰明确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绩效创新型	100%	100%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绩效基本型	符合单位发展需求	符合单位发展需求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绩效创新型	符合人才发展规划要求及目标	符合人才发展规划要求及目标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绩效创新型	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法活动群众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90%	95%
		联系部门满意度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完成值为 105.6%略高于目标值 100%，原因为公用经费决算数略超预算数。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为 80%低于目标值 100%，主要原因为 2025 年度案件数增加，因尚未结案，第四季度暂未上缴，导致非税收入预算完成值未达到目标值。其他指标基本上都达到了预期指标值，但是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财务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非税收入待结案后及时缴库。扩充法官队伍，加强审判人员专业知识的交流学习以适应新形势变化要求，提高法官的专业知识能力。				

备注：1.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5 年度麻城市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麻城市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麻城市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麻城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3、其他类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5.92	295.92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6%	94.1%
		质量指标	实际执结率		≥90%	89.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维护	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法活动群众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案件结案率年初目标值为≥96%，实际完成值为 94.1%，距离目标值有一定差距。实际执结率年初目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 89.4%，距离目标值略微有一点差距。主要原因为近年来案件数逐年上涨，2025 年度全年共受理案件 16000 件左右，但是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人手有限，并且新型疑难案件量增多，案情较为复杂。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在编制核定数上限内，扩大招聘，尽量把人招满；通过组织参加各种司法专业知识培训、交流学习，进一步提高审判人员司法专业知识，从而提高工作效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三、2025 年度麻城市人民法院雇员制劳务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麻城市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麻城市人民法院雇员制劳务费项目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麻城市人民法 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3、其他类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213.63	213.63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劳务 费保障人数		≥24 人	40 人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缓解案多人少矛盾,为审判 执行工作提供人才支持		为审判执行 工作提供支 持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 支持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工作环境满意度		≥90%	9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四、2025 年度麻城市人民法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麻城市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麻城市人民法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麻城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3、其他类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3	43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护面积		≥5000 平方米	7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达标率		≥90%	9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在管物业范围内公共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率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物业服务满意度		≥90%	9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